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90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

賴力維

余杰叡

被告 陳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88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8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續上頁)

01

		起日	迄日	年息	
1	26,881元	113年8月29日	清償日	3.625%	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